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提出申請提供其「5/14-5/31 所呈陳情明細報告」(下稱系爭資訊)複本，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；次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向綠島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複本，綠島監獄經查並未收到訴願人之申請書，亦未曾收受系爭資訊，爰該監即無提供政府資訊之作為義務及提供之可能，則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自未受有損害，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為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